


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自評表

學校名稱		南投縣水里鄉郡坑國民小學			
視導項目	視導內容	檢核結果		自評說明	
		是	否		
一、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(註 1)	1-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	◎1-1-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，以落實常態 編班：1.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、2.公開抽籤、3.電 腦亂數。		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， 免進行視導該項目。	
	相關法規： 1.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	◎1-1-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，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 少之班級；班級人數相同 時，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 讀班級。(註 2)		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， 免進行視導該項目。	
	2.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	◎1-1-3 特殊班級(特殊教育班級、 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、技藝 教育專班及其他)能經地方 政府核定設立(檢附設班核 定公文)，並依規定辦理招 生或鑑定安置。		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， 免進行視導該項目。	
	3.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				
4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	✓		☑無(無特殊班，此項目檢 核結果以「是」核計)		
1-2 導師編 配作業	◎1-2-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 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 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教師)， 導師編配完成後，能立即於 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。			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，免 進行視導該項目。	
	相關法規：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	1-2-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， 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(無教 師會者，由年級教師代表)及 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。		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， 免進行視導該項目。	
	◎1-2-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，應以公開 抽籤方式編配導師。	✓		☑無(無特殊班，此項目檢 核結果以「是」核計)	
二、 課程教 學規劃 及實施	2-1 依課綱 之規定 排授課	◎2-1-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(節 數)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規定。		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符 合課綱規定。總節數 低年級 3 節/週。 中年級 4 節/週。 高年級 6 節/週	

學校名稱		南投縣水里鄉郡坑國民小學		
視導項目	視導內容	檢核結果		自評說明
		是	否	
相關規範： 1.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 2.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	◎2-1-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。	✓		各班級填寫教室日誌依課表進行授課。
	◎2-1-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。	✓		各班級依課表進行授課，並填寫教室日誌課程內容。
三、學習評量實施 3-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、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： 1.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.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	◎3-1-1 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。	✓		辦理課程計畫與教案編寫及評量單具設計等相關校本研習。
	◎3-1-2 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辦理學生學習評量。	✓		學習評量排定於課堂時間進行。
	◎3-1-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，能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；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有其補救作為。	✓		教師於教學中進行課中補救，並將該生列入學習扶助對象，增加多元評量方式使其達到學習成效。
	◎3-1-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，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，並落實辦理，確保評量品質。	✓		訂定郡坑國小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，並依規辦理。
	3-1-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，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。(註3)	✓		本校命題審題教師遵守迴避原則，但如無法避免迴避命題則完善審題機制且不予加強輔導。
3-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	◎3-2-1 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二次，其餘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三次。	✓		學校定期評量，依全校行事曆統一進行，紙筆測驗每學期二次。
	◎3-2-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	✓		學校及教師無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承辦人員：

業務主管：

校長：

檢核日期：113.10.15